

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德发改字〔2019〕64号

关于德安县丰林中心敬老院改扩建项目立项的 批 复

德安县丰林中心敬老院：

贵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德安县丰林中心敬老院改扩建项目立项的报告》已收悉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改善敬老院特困供养人员居住条件，原则上同意德安县丰林中心敬老院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内容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德安县丰林中心敬老院。

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用地面积 386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约 530 平方米，扩建 1 栋两层综合用房，一楼为活动室、洗衣房、室内水冲卫生间；二楼为敬老院工作人员及办公室。改建原旧厕所为公共卫生间。



四、总投资及资金来源：总投资约为 120 万元，项目资金来源为上级资金及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建设要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制、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进行实施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本文件有效期限为 2 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文件有效期内如未开工建设，应在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尽快办理相关手续，并将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。

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5月7日



抄送：县监察局，建设局，地税局，国土局，环保局，统计局。

德安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5月7日印发

